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建院〔2020〕15号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开学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豫教疫防办〔2020〕8号）精神和省住建厅关于厅属单位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教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体行政坐班人员按照校历安排于2月14日起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根据近期教职工健康排查和信息登记情况，目前仍在外地滞留的教职工人数较多，各部门要及时通知仍在外地的人员，按照学校原定开学计划，在保证防控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时间返郑，提前调整工作状态，确保学校疫情

防控期间各方面工作正常运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南阳、信阳、驻马店）返回郑州者，应如实报告所在部门和主管领导，履行请假手续并报备人事处，在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以上；目前滞留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工，确实不能返回者，应如实报告所在部门和主管领导，履行请假手续并报备人事处。

二、各单位负责人须返郑主持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工作，并与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联络。全体干部要保持待命状态，在做好分内工作的同时保持电话 24 小时通畅，随叫随到；财务、保卫、后勤、教务等保障部门应确保学校各方面工作正常运转。

除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须到校工作的人员以及学校安排需到校工作的人员外，其他工作人员也应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原则上在家办公，由各单位灵活安排工作方式，确保能够有力有序有效完成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任务。何时到校办公，学校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三、在校工作期间，全体教职工应服从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做好所在办公区域消毒工作，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召开会议（视频会议除外）或举办聚集性活动。要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意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安全开展。

